



九二一震灾小区重建更新基金都市更新地区重建委托建筑经理公司服务申请补助须知

中华民国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内政部台内营字第○九一○○八一五七二号函颁

一、内政部为九二一震灾小区重建更新基金都市更新地区重建融资拨贷作业，都市更新会委托建筑经理公司办理九二一震灾小区重建相关服务，得申请九二一震灾小区重建更新基金（以下简称小区重建基金）补助，订定本须知。

二、申请小区重建基金补助建筑经理公司服务内容如下：

（一）九二一震灾小区重建更新基金都市更新地区重建融资拨贷作业咨询服务：协助都市更新会获得融资核可通知并制作简要咨询服务备忘录（如附件一）。

（二）都市更新会简易财务规划：完成都市更新会财务规划说明书（含还款来源说明，如附件二）。

（三）兴建计划审查及咨询：制作建筑设计图说咨询简要备忘录（如附件三）。

（四）契约鉴证：都市更新会与营造厂商工程契约之鉴证签订后，检附其契约复印件。

（五）土地价值、工程造价等不动产评估及征信：制作土地价值、工程造价等不动产估价报告书内容（如附件四）。

（六）工程进度查核及营建管理：制作工程进度查核及简易营建管理报告书（如附件五）。

（七）续建与不动产清理处分：制作续建与不动产清理处分报告书。

三、委托建筑经理公司提供服务得向内政部营建署申请小区重建基金补助，在不超过融资金额百分之二点五原则下，其收费补助分配比例如下：

（一）九二一震灾小区重建更新基金都市更新地区重建融资拨贷作业咨询服务、受灾户简易财务规划、兴建计划审查及咨询、契约鉴证、土地价值、工程造价等不动产评估及征信等服务项目，共计百分之五十。

（二）工程进度查核及营建管理，及必要时续建与不动产清理处分，共计百分之五十。

四、小区重建基金补助之拨款申请分二次，第一次拨款申请阶段为完成本须知第三点第一款之受托服务事项，第二次拨款申请阶段为完成第三点第二款之受托服务事项。

五、中华民国建筑经理商业同业公会应汇整各建筑经理公司办理小区重建基金都市更新地区重建相关服务所订收费上限，订定收费基准报内政部核定。

前项收费基准以总建造费用百分之二点五为原则，特殊个案得酌予增加，最高以百分之四为上限。

六、小区重建基金补助得由都市更新会自行或委托建筑经理公司提出申请，拨入都市更新会账户或建筑经理公司账户。申请补助拨款之申请书、委托书及收据格式如附件六、附件七、附件八。